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校本〔2024〕49号

本科生院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专业建设质量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相关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

2024年12月20日

本科生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专业建设质量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科专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更好地培养适应国家和社会需求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专业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24〕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专业建设工作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围绕一流目标，贯彻一流标准，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校所有本科专业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培养方案

第四条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专业培养目标须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现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专业培养目标须体现毕业生主要就业领域及毕业5年后预期发展情况。

第五条 专业原则上每四年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须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并广泛吸收毕业生、用人单位及校内外专家意见和建议，经

学院（部）教学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决议。

第六条 专业要有明确、可衡量的毕业要求，内涵清晰，能反映专业特色，体现学生毕业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及素质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第七条 课程体系与设置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课程体系设计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符合本科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要求；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注重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综合协调发展和创新精神、科学研究与实践应用能力、跨专业发展能力培养。

第八条 各专业要科学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列入培养方案的各实践环节的累计学分（学时），理工类专业原则上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5%，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原则上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劳动教育课程（模块）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

第三章 课程与教学内容

第九条 专业应按照“高阶性、创新性、挑战性”的要求打造课程，及时调整、优化、更新课程内容。积极引进国际课程和国际师资，开设海外高水平专家共建本科课程和前沿讲座。

第十条 专业有支持教材编写的规划和措施，有教材选用和评估制度，且执行严格。鼓励教师主编高水平教材，获评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或教材奖励。课程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同行公认高水平优秀教材，一般选用近五年出版的新（版）教材。

第十一条 专业设置完善的实验、实践教学体系。

实验课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注重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以培养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为导向，设置有基础练习型、综合设计型、研究探索型实验项目供学生选择，建立实验内容持续更新机制，实验教学效果好。

有系统、科学的实习计划和方案，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指导教师选配合理，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规范，实习效果好，考核材料及过程记录完整。

创造条件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积极参加国际、校际人才培养项目及暑期学校等活动；多途径促进学生尽早融入科学研究，加强学生科学精神、科研能力的培养。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结合实际，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内容体现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的应用；选题应有一定先进性、实用性和创新性，尽量与科学研究、工程实践、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与教师科研课题相结合，与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相结合，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培养学生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规范，检查记录完备，质量合格。

第四章 师资队伍

第十三条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本科专业生师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及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由学科领域知名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90%，梯队年龄及结构合理。

第十四条 专业教师的背景能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教师具有足够的教学能力、专业水平、沟通能力、职业发展能力，能够开展科学及实践问题研究，参与学术交流。专业建有基层教学组织，定期开展教学研究及研讨活动，并取得教学成果；专业设有专门激励机制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教师能够根据专业特点，推进教学方法与考试方法改革，能合理应用现代教育技术和资源，具有较强的教书育人能力。

第十五条 专业有系统的师资培养规划，青年教师培养制度健全，教师积极参与教学培训。教师为本科教学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教授、副教授全体每年为本科生授课，且满足学校关于教师本科课堂授课时数的规定，实验、实习指导教师配备合理。

第五章 教学条件

第十六条 专业拥有充足且持续稳定的教学运行及教学建设经费投入，能够满足日常教学、实验室维护及设备更新、图书资料、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基地建设等需求。经费使用合理，成效显著。

第十七条 教学实验室设备配备完善，能开出专业课程教学要求的所有实验项目。台套数满足学生实验分组要求，实验指导教师配备合理，一次同时指导学生数符合学校实验教学管理规定要求。教学及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

第十八条 专业具备能满足教学所必需的实习实践基地，加强与科研院所、学校、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具有校企优势特色的高

水平校外实习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参与工程实践的平台和环境。

第十九条 网络教学资源丰富，学生利用率高。教师能够使用互联网工具及网络教育平台参与教育，教师能够积极建设 MOOC、新形态教材、课程知识图谱及数字化课程资源并按期上线。

第六章 质量保障

第二十条 落实学校各项教学规章制度措施得力、执行严格、效果显著；教学文件齐全，执行效果好，各教学环节管理规范。

第二十一条 专业教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教师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治学严谨。专业积极开展诚信、道德规范教育活动，学生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学风建设措施得力。

第二十二条 专业构建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并严格执行，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定期开展课程体系和课程质量评价，各项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价结果良好。建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有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分析；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各类教学质量评价及评估的结果被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第七章 培养成效

第二十三条 学生思想道德、文化素质较好，心理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超过 90%，学生基本养成良好的健身习惯。

第二十四条 专业培养的学生基础知识扎实，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强。积极参与各类各级竞赛或创新创业等活动，参与专业教师的科学研究项目，相关竞赛获奖、学术论文、专利（著作权）等产出显著。毕业生在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创新创业等方面成果突出，社会影响力强，得到专家、社会、学生及家长的高度认可。

第二十五条 专业生源质量好，学生对专业认可度高，应届毕业生对专业培养的满意度在 90%以上。就业指导措施落实效果好，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geq 90\%$ 。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